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3】第 0025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3】第 0025 号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

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迈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2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子公司管理。

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严格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的理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层级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明确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3）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智能交通（ITS）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愿景，以“专注智慧交通，服务公众出行”为使命，利用自身在智能公交领域的先发优势，采用“自主研发、推进核心技术支撑主要产品，主要产品支撑系统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带动核心技术和产品突破”的模式，充分挖掘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潜力，强化现有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大力发展微集成和被集成，进一步完善智能公交产品线。同时，公司将在解决公交公司业务需求基础上形成的车联网等技术，拓展应用在出租、冷链物流、长途客运、特种车辆等其他智能交通领域。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和管理等，通过系统性的制度建设，建立适应企业市场化运作的价值分配体系，使个人创造价值和团队价值有效结合，共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保持关键部门、关键岗位薪酬水平的稳定性，使员工收入与公司、部门及个人业绩挂钩，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吸引、保留人才的有效机制，提高员工归属感，最终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客户第一、团结协作、诚信奋斗、自我否定”的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的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在日常工作中，并通过多种形式向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使企业的文化及价值观更加深入员工心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使员工更具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从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使公司运营更加健康和稳定。

2、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有效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

(1) 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职责分工，并明确分配权限与责任。配备合适的人员，以保证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按其形式分为一般授权和特殊授权，分别对办理常规业务和例外业务进行权力、条件和责任的规定，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层次、责任和程序，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职责分离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5)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职、解聘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内外部重要信息的收集、传递程序和处理方法，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通过ERP系统和内部局域网实现内部资源信息的有效整合及共享，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加强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

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也未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4）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5) 子公司管理

为完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子公司在人事、财务、采购、生产和资金方面的控制，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规章制度，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工作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参照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 $<$ 利润总额 \times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times 3%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 \times 5%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利润总额 \times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作业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出现无法弥补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重大损失，导致潜在的大规模法律诉讼。

（2）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出现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普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需要执行大量的补救措施。

（3）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处罚；营业运作受到一定影响，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出现

安全生产事故或个别质量问题，需要执行补救措施。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